

空勤總隊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本案緣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（下稱空勤總隊）接連於民國 108 及 109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，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，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，並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、救難、救護、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，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肇因於空勤總隊輕忽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，復疏於防範，未及時改正過大下降率及過低之空速，致副駕駛於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時，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飛機落地偏重。故空勤總隊檢討，後續執行 AS-365N3 型機「模擬單引擎失效」課目，僅實施程序模擬，不得收回或關斷手油門及使用「TRAINING MODE」功能；相關課目請各勤務隊運用模擬機實施訓練，以避免新進飛行員訓練操作經驗不足，因人為操作疏失，防範類案再次發生，以落實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原則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